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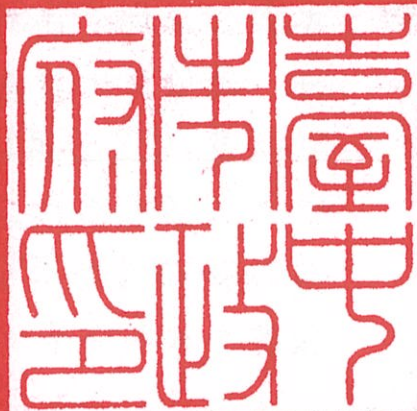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67920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東區「東勢仔勝昌堂」為歷史建築，並自106年12月18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10次、106年度第3次及第6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東勢仔勝昌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德北路27號及27-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保存範圍地籍圖)：建築本體為臺中市東區進德北路27號及27-1號，建築本體面積470.62平方公尺。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東區東勢子段68地號(部分)及68-2地號(部分)、68-3地號(部分)及68-4地號(部分)，土地面積共872.61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東勢仔勝昌堂」係漳州人林長華先生所建，第三代林文忠曾任臺中市第一屆參議員。勝昌堂建築形制完整，正身仍保留傳統草屋頂，具稀少性；護龍山牆保留土墼外掛穿瓦衫，具技術史之價值，院門與

入口立柱雕刻完整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